

##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植字第1133009450A號

附件：113年度高雄市生態服務給付申請書件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3年度「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」巡護監測給付—自主巡護獎勵金申請。

依據：農業部112年12月15日核定修正「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」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給付基準：自主巡護每年每隊6萬元獎勵金，未滿1年者，按月依比例核發。

二、適用瀕危物種及行政區：

(一)草鴉：大寮、燕巢、旗山、大樹、田寮、岡山、路竹、橋頭區。

(二)水雉：美濃、旗山區。

三、申請人資格：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團體含農業企業機構、社會企業機構、農業團體、農場、民間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基金會，申請時應檢具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。

四、成隊條件：每隊至少10名隊員，1里以1隊為限，1里同時有2隊以上提出申請時，由當地公所評估擇最優者執行。本（

113) 年度本市可申請隊數上限為8隊，額滿時由本局通知公所停止受理。倘同時申請隊數超出本市上限，則以提出保育草鴉實例者優先受理，再以同行政區內申請隊數少者次優先受理。

五、請領條件：每隊每月巡護該里瀕危物種棲地並向當地公所繳交巡守報表，每次巡護人數至少5名，每名隊員巡護次數每年應至少4次，每名隊員皆應取得本（113）年度農業部各單位、縣(市)政府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友善農業輔導課程及研習舉行之「友善農業、棲地環境輔導課程及研習」或各巡護隊辦理之「標的動物保育課程」共4小時完課證明。未滿足條件之隊員剔除隊員資格，隊員剔除後總隊員人數少於10名者不得請領獎勵金。12月份巡護請於本（113）年12月1日前完成並於本（113）年12月2日向當地公所或逕以限時掛號方式向本局繳交巡守報表，以利獎勵金核發作業。

六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本（113）年4月30日止。

七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依農業部核定修正方案辦理。檢附獎勵金申請書件，申請時請完整填報申請書件並檢附相關資料繳交當地公所，申請書件及方案電子檔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/便民措施/表單下載/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下載。

**局長張清榮**